

附件3

2020年度省政府临设机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(摘要版)

一、自评得分

2020年度省政府临设机构工作经费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自评得分为94.99分。

评价项目	权重	评价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20%	20	18.55	92.75%
项目产出	40%	40	36.44	91.10%
项目效益	40%	40	40	100%
综合绩效	100%	100	94.99	94.99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 执行率情况

项目为持续性、常年性项目,年初预算1,711.00万元。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670.43万元,调整后预算为1,040.57万元。当年实际支出965.20万元,预算执行率92.76%。

(二) 完成的绩效目标

项目共设置14个绩效指标,实际完成12个,占比85.71%。

(三)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

未完成指标2个,占比14.29%。其中:

1. “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率”指标目标值100%,完成值60.94%,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39.06%。
2. “召开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”指标相关工作因疫情原

因取消。

三、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

（一）落实问题整改。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，省发改委及时督促项目实施部门（处室）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，研究解决办法，积极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优化预算管理。省发改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0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1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，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制度。省发改委制定了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规范了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，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和绩效问责机制。

（四）及时公开结果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省发改委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委系统内通报。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，在官网上一并公开。

四、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

（一）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。如“委托业务费”“维修（护）费”支出超预算，而“设备购置”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等支出执行率未达 70%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一是部分指标值可衡量性不强。例如：“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”指标值为“大规模建